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止

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22)第 E00331 号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峰汽车”)截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

一、泉峰汽车董事会对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并保证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泉峰汽车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泉峰汽车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泉峰汽车截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实际支出情况。

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 续

德师报(核)字(22)第 E00331 号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泉峰汽车用于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步君
王凡



2022年12月19日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
截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止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

一、 编制基础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监管要求及监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 募集资金的数额、到账时间情况

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02 号)核准,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0,424,71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截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止,本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60,370,229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76 元,收到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2,915,725.04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计人民币 14,774,014.96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78,141,710.08 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到位,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2)第 00553 号验资报告。

三、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对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

根据《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中“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披露,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具体用途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二期)	100,273.00	83,564.00
2	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欧洲生产基地项目	43,827.23	37,912.26
3	新能源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46,437.48	38,884.48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68,000.00	68,000.00
	合计	258,537.71	228,360.74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
截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止

三、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对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 - 续

根据《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中“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拟投入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对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额
1	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二期)	100,273.00	83,564.00	42,953.26
2	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欧洲生产基地项目	43,827.23	37,912.26	29,600.90
3	新能源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46,437.48	38,884.48	10,103.54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68,000.00	68,000.00	35,156.47
	合计	258,537.71	228,360.74	117,814.17

四、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本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并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止，本公司已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中的“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二期)”及“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欧洲生产基地项目”的自筹资金分别为人民币 362,982,674.37 元和人民币 430,654,484.99 元。

五、 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

根据《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中“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披露，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置换。

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部分截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止已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中的“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二期)”及“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欧洲生产基地项目”的自筹资金，分别为人民币 358,918,249.08 元和人民币 166,408,393.34 元。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
截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止

六、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募集资金监管要求及监管指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还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9 日